

# 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及其保障

杨丽,李勇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成都 610068)

**摘要:**正视和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不仅充分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社会文明程度,顺应了国际人权发展的理念,同时也有利于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健康发展,促使其早日复归社会。我国社区矫正试点至今,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日益突显,尤其是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方面存在权利无保障、救济途径匮乏等诸多问题,致使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遭遇不少困境。建议通过建立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基地、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矫正、公权机关进行监督及保障等举措来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

**关键词:**社区矫正;未成年人;人权;人权保障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6-0035-05

社区矫正乃当今世界行刑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发展趋势。上海(2002年8月)、北京(2003年7月)等地率先对社区矫正进行试点工作以来,社区矫正这一创新的刑事司法改革制度从起步、发展、日臻成熟等各个阶段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理解、支持、参与。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提到要“积极推行社区矫正”,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更是正式将社区矫正写入了刑法。这是对社区矫正在我国试行7年以来积极意义的重要肯定,也是对我国刑罚轻缓化、行刑社会化的进一步考验<sup>[1]</sup>。2012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正式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该部统一的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是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要求和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制度成果。

需要关注的是,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人权保障是一个无可漠视的重大问题。尽管从近年来全国各地的试点情况看,该问题可谓欣慰地得到了公权机关、专

家、学者、社会大众的高度重视,并为此作出了大量探讨和积极努力。正是鉴于社区矫正人员人权保障问题的极其重要性,本文试图从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保障现状出发,分析其必要性,进而探索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人权的基本举措。

## 一、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律认定

社区矫正人员是相对于监狱监禁犯而言的一种新兴称谓。这类人群较为特殊,从法律实质上看他们是罪犯,但从社会形式看他们又是在社会上正常生活、工作的公民。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社区矫正人员主要包括适用管制、缓刑、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这五类人员。

未成年人一般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基于我们对社区矫正人员及未成年概念的理解,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即是指不满18周岁的社区矫正人员。基于未成年人年龄、生理、心理等因素考量,我们认为,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一般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有较为严重的

**收稿日期:**2012-10-01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09SA45)

**作者简介:**杨丽(1984-),女,新疆特克斯县人,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李勇(1985-),男,四川成都人,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基层司法制度。

**网络出版时间:**2012-11-12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1112.1112.003.html>

叛逆思想,难以管教;二是缺乏认知能力和事物辨别能力,往往因感情用事或一时冲动犯罪,主观恶性较小;三是文化程度不高,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四是所犯罪行一般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五是犯罪后确有悔改表现,有较强的可塑性;六是由于家庭、学校、社会的不良因素影响,这类人员或多或少存在心理问题等。

## 二、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现状

### (一)公权机关未明文规定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权利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3条明确规定了对未成年人实施社区矫正的方针和一些具体规定,这在多年的社区矫正实践中具有突破性意义,改变了过去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不加区分的矫正模式。然而,在实践中这些规定都尚未涉及到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权利及其权利救济等方面的内容,这就导致了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权利极易在公权机关的权力擅用之下遭到侵犯,权利无法制约权力,使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进而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造成威胁和侵害。

### (二)矫正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得不到切实保障

社区矫正队伍一般包括以司法助理员、派出所民警为代表的国家基层公职人员和以社区居委会成员、志愿者为代表的社会辅助人员。这两类矫正队伍在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中,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从国家基层公职人员来看,他们虽然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但普遍缺乏刑罚执行、社会工作、心理干预、沟通协调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很难在就业、教育等方面给予扶持。此外,由于缺乏法律规制,他们也有可能损害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从社会辅助人员来看,缺乏志愿者队伍,尤其是在偏远贫困的农村地区。由于广大农民受教育程度不高,思想意识、志愿服务意识不强,导致志愿者资源严重不足。从社区矫正实践来看,志愿者主要由村组干部担任,而村组干部又承担着多方面工作任务,在社区矫正工作上难以兼顾,教育矫正工作往往流于形式。正由于缺乏专业化、职业化的矫正队伍,导致不能正视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问题,通常对社区矫正人员放任自流、不理不问。

### (三)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得不到社会的应有重视

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从法律的严格意义上来说是服刑人员,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们也是在社会、学校、家庭这个大环境中存在的不良环境和不良因素

下的牺牲品、受害者。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常常被当成罪犯,在实践中往往过多的强调对他们的矫正,而忽略了对他们的人权问题及其权利救济方面的关注。未成年人犯罪往往正是因为其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又不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在此之下而采取的极端做法。因此,在社区矫正的过程中更应该重视其人权及其权利保障、救济等问题。在近些年来的社区矫正实践中缺乏对这一理念的认识,从而致使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不能达到更好的效果。

### (四)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法治理念淡薄,不能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增加,而且犯罪不断呈现出暴力化、严重化、复杂化以及低龄化等特征。纵观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大多源于法制观念淡薄,许多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不知自己的行为是犯罪,或不知道此种犯罪行为会给自己和社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加之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身心发展不成熟,尚未形成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因此,不学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以及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缺失,导致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个人素质及修养不高,对自己的合法权利知之甚少,甚至当权利受到侵犯时不知如何维护,就此选择了极端的暴力行为,最终将自己推向了犯罪的道路,同时也给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危害。

## 三、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人权的必要性

### (一)有利于国家的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正所谓:未成年人强则国家强,未成年人兴则国家兴<sup>①</sup>。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是国家繁荣昌盛的重要武器,而针对当前日益增多的未成年犯罪案件,势必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大量的未成年犯回归社会之后,以什么样的面貌及心理重新参与社会活动,是至关重要的。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正是这一价值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因为只有当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权利得以合法保障及救济,才能使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在改造和矫正过程中形成一个健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有效避免“愤世心理”的滋生。从长远来看,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不仅能够有效预防犯罪,更为重要的是它使未成年人在进行再教育、改造的过程中,基本权利得以切实保障,加深了他们对国家和社会的认同感和满足感,培养了“正义理念”,从而有利于国家的持续、健康、和谐的发展。

### (二)有利于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以一个全新、健康的面貌回归社会

社区矫正实际上就是对犯罪分子进行再教育、改造的过程,但在这里,矫治人员是被当作误入歧途者或者说是问题少年而非像判处监禁刑的犯罪者看待,在矫正过程中运用协商、劝导、帮扶等非对抗性的手段对矫正人员进行社会化教育。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各方积极协商,科学有效的制定专门针对越轨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计划,将他们置于社区这种大环境之中,使其在亲朋好友、社区居民的协助及监督下自觉地改过自新,从根本上认识到自己的侵害行为和对他人、社会及其亲属所造成的巨大伤害。同时,在矫正过程中充分尊重矫正人员的人权,保障其合法权利,使其在矫正过程中形成一个全新、健康的面貌,从而能顺利回归社会,同时减少了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 (三)有利于越轨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健康心理的形成

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多是由于其心理问题而产生的对事物的歪曲理解和极端反应,且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具有心理发育不成熟,认知能力不健全,以及缺乏社会经验,因此难以形成一个稳定、健康的社会认知而走向犯罪。犯罪心理学者通常认为,犯罪现象是行为人内部犯罪心理结构的一种具体的外在表现形式,而产生这种犯罪心理结构的原因是主体社会化过程失败的产物,而社会化过程失败往往在于其人权得不到基本保障,权利在对抗权力的过程中受到挑战,以及对权利救济途径缺乏基本认识,导致扭曲的社会心理结构,因而采取极端的“维权行为”而走向了犯罪道路。

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人权的保障及救济正是对这一社会化过程的再塑造。它通过矫治未成年人的犯罪心理结构,从根本上解决导致犯罪心理的原因,重塑正常健康的社会心理结构。众所周知,人是社会的产物,只有为实现其正常的社会化创造条件,使其真正感受到权利能够有效保障及救济时,才能重建其健康的心理。

### (四)充分体现了国际人权发展潮流

随着西方启蒙运动的发展,人道主义思想日益昌盛起来,并在经济文明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肉刑逐渐退出其历史的舞台,监禁刑为主导的刑罚方式也慢慢失去了其往日的辉煌地位,而体现人权理念的社区矫正制度则开始逐渐被人们所熟悉起来,并由于与国际人权组织的呼声相契合受到了现代各国广泛的推崇。《世界人权宣言》颁布以来,各国在刑法执行方面都采取了“轻缓化”的做法。此外,自1985年以来欧洲各国以及美国、俄罗斯等纷纷采用社会服务刑作为监禁刑的替代措施立法化<sup>[9]</sup>。这些事实都体现了人道

主义理念支配下现代化监禁刑所呈现出的“轻缓化”发展趋势。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也正顺应了这一国际发展的潮流,在刑罚的执行上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契合了国际人权保障思潮。

## 四、保障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人权的途径

作为国家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直接关涉公民的基本人权,人权保障是刑事法治理念的基础性要求<sup>[9]</sup>。在前述详细探讨的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人权现状以及保障社区矫正人员人权必要性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探索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人权的途径。

### (一)加强教育宣传,强化人权意识

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权利往往滞后于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发展的整体人权保障水平,这与我国对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权利缺乏必要的理论和实践认识息息相关。尊重和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人权的宣传教育,普及人权观念。社会的变革需要理念的创新,理念的创新需要思想的启蒙,而思想的启蒙需要仰仗教育<sup>[9]</sup>。人权思想的启蒙同样需要仰仗有效的人权教育,通过人权的教育提高全社会权利意识,强化人权观念,使全社会树立起正确的人权观念,同时人权教育也是实现普遍人权,使权利得以真正保障落实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就是为了使新一代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能够了解他们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掌握行使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方法,使现代化的人权观念得以真正的实现。

二是全面推进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教育。人权价值的实现的真正动因在于自身,在于人权主体的自我觉醒,在于人权主体的人权意识的遗传性确定<sup>[9]</sup>。显然,人权教育应从自身开始。尤其是我国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由于自身对权利意识的缺乏,以及人权观念的淡薄,不懂得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使得其权利的实现受到了极大的挑战。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和学校建立合作项目,使一部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矫正人员参与到学校的人权教育课程中去,还可以通过开展人权专家讲座,及在社区内部编发人权小册子等形式增强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意识,促使其合法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

### (二)建立教育基地,为保障人权打下坚实的基础

该途径主要是在社区矫正机构内设立专门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基地,主要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以便矫正人员在回归社会后能够迅速融入到社会这个大环境中,通过自

己的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开展生活和工作,以不至于陷入与社会脱离的尴尬局面,造成心理偏差,从而引起新的社会问题。我们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其一,通过对矫正人员的调查研究,对其文化水平进行合理的鉴定,对症下药,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再教育及培养。对那些追求知识的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可以根据其自身兴趣爱好来考虑发展其学历性的文化教育,并为其提供相关的援助。而对那些对学历性文化教育不感兴趣的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可以根据其自身的兴趣爱好,发展各类应用性或技能型的文化教育,并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自身具有的不同特点,给予其不同的职业技能教育,提高其在社会中的生存能力,使其生存权得到有效保障。

其二,对于那些文化素质较低,缺乏法律常识的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应当主要培养其文化教育及思想道德品质教育,以及法律意识及法制思想的培养教育,让其对法律常识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什么行为是犯罪,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刑罚制裁,以及知道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当怎样维护,使其能够成为真正的守法者乃至法律维护者。

### **(三)加强心理辅导,形成对权利的正确认识**

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身心智发育程度有限,极易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既容易在优良的环境下优化,也容易在不良的环境中恶化。因此,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工作,如果对未成年矫正人员的犯罪心理结构不加以引导、矫正,其回归社会后就可能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鉴于此种情况,我们认为在实施社区矫正的过程中应当附带设置未成年人心理矫正项目,主要任务是引导越轨未成年人认识自身存在的心理问题,矫正不良的心理因素,培养乐观向上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正视自己的缺陷和不足,勇于面对问题和解决困难,积极乐观地对待生活。同时,还可以和社会相关心理机构进行一定形式的合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知识讲座,开通心理咨询热线以及开设心理知识课程等。

### **(四)加强矫正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体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他们作为负责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工作的具体执行者,担负着监督与矫治服刑人员的双重职责,因此,其职业化专业化程度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承担着经纪人、使能者、调停者、教育者、控制者、倡导和管理者等多重角色,这就决定了他们应当具备专业化的知识结构和职业化的工作模式。

社区矫正要达到预期的效果,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作为一种协助者、配合者的角色,应该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应该有统一的准入资格<sup>71</sup>。我们认为,构筑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矫正队伍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在选拔招录过程中应根据矫正工作的特点制定社区矫正人员的任职条件。这些条件主要可以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多重角色来界定,尽可能将那些具备良好素质、较好的适应能力和沟通能力,具有解决冲突、谈判说服方面的技巧,具备一定的组织、动员、发动能力以及掌握基本的管理方法和技能的人纳入矫正队伍<sup>72</sup>。

第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上岗前应当进行岗前培训。社区矫正工作是一个复杂的工程,岗前培训让矫正工作人员有一个系统的学习过程,使其对矫正工作有一个更深入地了解,而通过实践经验的了解与掌握得使其更快的(地)进入工作角色。

第三,在实践过程中应当设立奖惩机制。对于那些在实际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矫正工作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表彰,对于那些不称职,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调离本岗位或免职的处罚,以起到激励威慑的作用。

第四,定期开展培训、学习课程,完成工作人员知识的更新。社会是发展变化的,对矫正人员知识的更新是至关重要的,它使矫正人员能够时刻了解到社会的发展动态,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以及社会知识,更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 **(五)加强志愿者服务,使人权得以全面实现和有效保障**

实现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人权及保障是一项庞大繁杂的工作,它不仅需要专业化职业化的矫正团队,同时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积极配合。为了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人权的全面实现及有效保障,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者服务项目。例如,明星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心理专家学者、离退休干部及教师志愿者等志愿者服务项目,可使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正的过程中,既能够改过自新,身心得到新的洗礼,又能够在社会这个大家庭中感受到一丝温暖,重新以一颗感恩的心回报社会。其中,一些明星志愿者的参与能够给未成年心灵上的触动,产生“明星效应”,这对矫正工作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一些心理学专家的参与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更大的矫正效果,因为他们都是具有渊博知识和丰富社会经验的学者,对问题的看法更深入透彻,能够挖掘到未成年人偏离社会更本质的问题原因,矫正未成年人的心理偏差;大学生志愿者的参

与,能够使未成年人感觉到归属感,同时因为他们的年龄相仿,更容易交流,从而达到更好的矫正效果。由此可见,志愿者队伍的建设能够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使社区矫正工作达到更好的效果,顺利完成未成年人的社会化。

#### (六)完善公权机关的监督及保障机制

权利的行使需要监督<sup>[9]</sup>。我国的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理应对社区矫正工作各个环节的有效运行实施必要的法律监督,以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实现权力对权力的制衡机制。从检察机关职能出发,它作为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在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法律监督经验,故在实际工作中应加强与社区矫正执行机关的联系与配合,及时了解社区矫正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并及时加以监督控制,使社区矫正工作在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下有效运行。

其次,在现代法制国家,司法保障是人权国内保护最重要的方式<sup>[10]</sup>。健全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司法救济途径,赋予其与普通公民同等的诉权,通过向法院起诉,解决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受到的不公正处罚及不平等待遇。这样,通过自己的努力可有效改变社区矫正机构的不合理行为,从而使自己的权利得以真正的维护和保障。同时,法院对于这类案件应当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公正的判决,使其能真正成为未成

年人权利保障的强大后盾,真正实现权力对权力的实效性制约。

#### 参考文献:

- [1] 高铭暄.社区矫正写入刑法的重大意义[J].中国司法,2011,(3):24-28.
- [2] 康均心,李娜.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罚执行制度研究——兼论社区矫正制度[J].时代法学,2005,(6):138-144.
- [3] 谢望原.欧洲刑罚制度与刑罚价值原理[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16-17.
- [4] 赵秉志.论中国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障[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97-107.
- [5] 齐延平.人权与法制[M].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31.
- [6] 徐显明.人权研究:第1卷[M].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128.
- [7] 冉传慧,谭明,向晓东.论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6):139-142.
- [8] 张昱,费梅苹.社区矫正实务过程分析[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42-46.
- [9] 杨娟.论我国对未成年人的监护监督制度[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58-61.
- [10] 彭谦,商万里.从人权的国内保护视角谈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权益的法律保障[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5):92-95

责任编辑:万东升.

## Human Right and Its Guarantee of the Minors Corrected in Community

YANG Li, LI Yong

(Law School,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f the juvenile corrected in community reflects a country's level of civilization, conforms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cept, and is beneficial to healthy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correction work in communities. In this way, they may early return to the society. So far,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of human rights of the juvenile corrected in the community, such as no rights guarantee and lack of relief etc. The article proposes to safeguard human rights of the juvenile under community correction through a variety of ways,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education base, psychological correction, government supervision and safeguard etc.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 minors; human rights; guarantee of human rights